

证券代码: 300569

证券简称: 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 2016-020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补充公告。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龙翔大街10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2184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

股份 4212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59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2059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59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21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28%；反对 4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12 %；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9 %。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0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002%；反对 4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785 %; 弃权 2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4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由 6,250 万股增加至 8,334 万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50 万元增加至 8,334 万元, 现拟将公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见章程修订案。

同意 4213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42%; 反对 488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01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293%; 反对 488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7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上市前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由 6,250 万股增加至 8,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50 万元增加至 8,334 万元，公司将公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章程备案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 421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54%；反对 4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8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0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535%；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25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4%。

4、《关于修订〈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1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35%；反对 46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05%；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9 %。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0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147%；反对 46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63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4%。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21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28%；反对 4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1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0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002%；反对 4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785%；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4%。

注：1、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1、议案5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1、2、3、4、5经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经大股东临时提案进行了调整，并再次经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12月9日和2016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 张淼晶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